

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家庭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 办公厅文件

乌政办〔2011〕193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家庭 冬季取暖救助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办法》已经2011年4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家庭 冬季取暖救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帮助城乡困难家庭解决取暖困难问题，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城乡常住户籍的以下人员：

-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三) 城乡低保边缘对象。
- (四) 组织部门确定的社区“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农牧区“四老”人员（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在乡退伍老军人）。
- (五)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

第三条 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标准为：

(一) 对城乡困难家庭采取燃煤或其他清洁能源方式集中供暖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参照乌鲁木齐市廉租房标准）之内的，进行全额救助；超出 50 平方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二) 对城乡困难家庭采取自供暖的，每户每年按 3 吨



煤标准救助冬炭费。

第四条 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申请、审批及发放程序：

对于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经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县）民政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 （一）申请

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申请享受下一取暖年度冬季取暖救助的本市城乡困难家庭，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待遇证、三老人员证明）等复印件；
- 3、采取集中供暖的，需出具供热单位签章的供热缴费通知单；采取自供暖的，需出具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房产证复印件；对于租房居住的城乡困难家庭，需出具租赁房屋合同（协议）复印件；
- 4、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受理及审核

1、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受理冬季取暖救助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核申请人冬季取暖救助相关材料，及时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张榜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后，指导填写《乌鲁木齐市城



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签署意见后, 将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核, 审核无误的, 签署意见后将材料上报区(县)民政部门。

3、区(县)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进一步审核后,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 签署意见, 并造册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核拨救助资金。批准享受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 由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将名单进行张榜公布,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 逐级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 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三) 发放

1、凡采取集中供暖方式的, 由各区(县)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困难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将冬季取暖救助资金于11月20日前核拨责任供热单位(企业)。

2、凡采取自供暖方式的, 由各区(县)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困难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冬季取暖救助资金(或实物)于10月15日前发放到位。

**第五条 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

(一) 实施我市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所需资金, 区(县)财政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城乡困难家庭



冬季取暖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编制预算。市级财政按上年度冬季取暖救助资金实际发生额的 20%安排社会应急救助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初预算。

(二) 各级财政筹集的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纳入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各区(县)筹集的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用于本辖区内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市级筹措的社会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下的救助，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支出数额较大的区(县)适当予以补助。

第六条 区(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管理，完善审批程序，健全档案、账目管理制度。《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区(县)民政部门备查，一份作为报账凭证。

第七条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对冬季取暖救助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市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组织对区(县)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重点抽查。对工作不力、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区(县)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依法行政意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挤占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不如实提供冬季取暖缴费情况或采取欺骗、虚报等手段骗取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区（县）民政部门有权退回申请或取消其救助资格同时追回救助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乌鲁木齐市城镇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乌政办〔2005〕116 号）中有关冬季取暖救助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